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文件汇编

（2020年版）

北京保安协会等级评定工作办公室

2020年12月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文件目录

1.[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2](#_Toc6215)

2.[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申请书 14](#_Toc12003)

3.[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报告 15](#_Toc22590)

4.[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结果通知书 17](#_Toc6518)

5[保安服务公司年度审核申请书 18](#_Toc25227)

6.[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年度审核报告 19](#_Toc28340)

7.[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证书管理办法 20](#_Toc3083)

8.[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牌匾及证书设计方案 23](#_Toc21088)

9.[人力防范类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考评指标分项量化表（附表1）](#_Toc28340)

10.[武装守押类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考评指标分项量化表（附表2）](#_Toc28340)

11.[安全技术防范（报警运营）类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考评指标分项量化表（附表3）](#_Toc28340)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2020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安服务公司经营管理，培育诚信守法自律价值观，优化保安服务市场营商环境，提升保安服务行业良好社会形象，维护保障客户单位、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保安服务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和中国保安协会《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办法》等规范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北京市公安局许可审批，依法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北京保安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等级评定旨在为客户单位、协会会员单位提供可参考的企业规模、服务质量、管理效能、社会责任和信用评价等级标准，引导协会会员单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保安服务质量，为客户单位选择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信息参考，为监管部门规范保安服务公司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第四条 等级评定是指对保安服务公司的企业规模、服务质量、管理效能、社会责任和信用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授予相应等级，并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五条 等级评定遵循自愿申请、统一标准、分类评级、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等级评定按照保安服务公司服务项目类别分为：

（一）提供门卫、守护、巡逻、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可参与人力防范类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

（二）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可参与武装守护押运类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

（三）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可参与安全技术防范（报警运营）类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

各类别由高至低设立三个等级，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评定由北京保安协会会同中国保安协会共同组织实施，二级、三级评定由北京保安协会直接组织实施。

第七条 北京保安协会依据本办法，在行业发展部下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评定办”），对申请参与等级评定的保安服务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发布等级评定信息，实施动态监督管理。

第八条 北京保安协会应当向社会广泛宣传等级评定工作。取得等级证书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服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

第九条 保安服务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企业形象宣传、品牌包装、招标投标、市场推广及其它依法经营活动中使用等级证书。

第二章 评定部门

第十条 北京评定办负责组织制定《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标准》，实施等级评定工作。等级评定工作接受北京保安协会会员单位和社会企业、客户单位监督。

第十一条 北京评定办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立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体系、评定流程，完善评定机制；

（二）负责内审员、监审员的身份审查、评审培训与监督管理；

（三）按照《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标准》，负责受理申请并组织开展保安服务公司的等级评定、年度审核和复评工作，对二级和三级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和公示，颁发等级证书，将拟评定为一级保安服务公司的评审结果报全国评定办，经全国评定办审定确认后颁发等级证书；

（四）受理有关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接受北京保安协会监事会监督。

第十二条 为满足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的需要，北京评定办在保安服务公司范围内选用经过身份审查的监审员，具体实施对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审中保安驻勤点制度建设、日常管理有关内容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等级评定

第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申请等级评定应当填报《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三）公司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五）上一年度向财政部门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相关材料，以及纳税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六）客户单位和保安员信息录入材料（以保安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无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七）与客户单位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有效页（首页；规定合同起止页；规定保安员人数、岗位、服务费用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结算凭证（收款凭证和支出发票）复印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八）党、团、工会、妇联组织成立或换届批复材料复印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九）上一年度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十）等级评定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纸质版材料）。

申请一级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应当提交两份上述纸质版材料。

第十四条 北京评定办对保安服务公司申请等级评定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受理通知书》。

第十五条 北京评定办接收保安服务公司申请等级评定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料审核和项目检查等方式开展评定。评审结果在北京保安协会等级评定专区进行公示。

（一）资料审核：对保安服务公司按照《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标准》的要求提交的申请等级评定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

（二）项目检查：通过视频联动远程对保安服务项目进行检查。

（三）评定结果：在保安驻勤点制度建设、日常管理有关内容检查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等级评定报告。

（四）评定公示。全国评定办或北京评定办作出等级评定决定前，在北京保安协会网站等级评定专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全国评定办或北京评定办颁发等级证书，并在北京保安协会网站等级评定专区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期内如有提出异议的，全国评定办或北京评定办应在公示期结束后组织核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在公布核查结果前，暂不向评定对象发放等级证书。

第十七条 等级评定应当坚持下列评定措施：

（一）企业自评申报。保安服务公司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前，应当在企业规模、业务发展、队伍管理、依法经营、权益保障、社会责任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

（二）动态监测调整。北京评定办对已取得等级证书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开展动态数据监测，对不符合等级标准要求的保安服务公司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期间，保安服务公司不得使用等级证书。

（三）分项分值定级。等级评定在企业规模、业务发展、队伍管理、依法经营、权益保障、社会责任等方面对保安服务公司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予以定级。

等级评定设置基本项、加分项、扣分项、否定项和动态项。其中，基本分100分；加分项、扣分项参照具体评定项目；存在否定项规定情形的不予评定；动态项为不定时对申请单位大数据监测进行评定，动态对评定结果进行调整。

北京评定办原则上每三年对等级评定标准进行修订调整。同时，在每年12月底前，结合本年度行业管理、技能培训和企业发展整体情况，确定下一年度各类别等级评定级别对应的分数。

（四）分类区别评定。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结合保安服务范围，在人力防范、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运营）等三个服务项目类别申请一类或多类等级评定。根据评定结果，按照不同服务项目类别颁发相应级别等级评定证书。

（五）从严审核把关。北京评定办应当在保安服务公司提交等级评定申请、保安驻勤点现场检查和保安服务公司考察期间，全程使用记录仪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留档备查12个月。

（六）真实统一齐全。保安服务公司提交的等级评定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统一，一律不予定级。保安服务公司提交虚假材料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等级评定。

（七）重大事项报告。保安服务公司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实际负责人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北京评定办进行报告。未及时报告的，北京评定办应当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期间，保安服务公司不得使用等级证书。

（八）问题一票否定。等级评定坚持三类问题一票否定原则，一是不服从、不配合、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管理的，一票否定；二是发生关系国计民生的事件，引发媒体炒作，给行业造成负面影响的，一票否定；三是出现应当被撤销等级证书的情形，一票否定。

（九）鼓励扩大发展。鼓励保安服务公司加强规范化建设发展，在全国其他省市或地区，以及海外建立分支机构。

（十）评定结果保护。保安服务公司应当自觉维护等级评定的严肃性，珍惜等级评定结果。对客户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提出有保安服务公司等级限定条款的，如保安服务费用低于北京保安协会提出的收费指导标准，应当予以拒绝，并主动向北京评定办反映情况。对违反评定结果保护原则的，北京评定办应当直接撤销该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一年内不得再次受理该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申请。

第十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实行年度审核和动态监测制度。

（一）年度审核制度。已取得等级证书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在等级证书记载有效期前2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未申请年度审核的，视为等级评定证书作废；如再次申请等级评定，应当按照首次评定程序重新提交材料。

（二）动态监测制度。对已取得等级证书的保安服务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或后果的，北京评定办应当交由北京保安协会监事会对重大问题进行复议，决定是否撤销等级评定证书。被撤销等级评定证书的保安服务公司，自撤销决定起三年内不得重新提交等级评定申请。

同时，对已取得等级证书的保安服务公司评定动态项进行监测，未达到相应等级分数的，应到提出整改要求。被要求整改的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未达到相应等级分数的，视实际情况直接调整相应等级。

第四章 年度审核

第十九条 对获得等级证书的保安服务公司，实施年度审核。年度审核由北京评定办组织，年度审核合格的加盖年度审核印章。年度审核程序与首次评定程序相同，对在首次评定时已提交的且未发生变化的材料无需再次提交；对已提交的、在复评前发生变化的材料需重新提交。

第二十条 保安服务公司年度审核，主要评审保安服务公司上一年度在企业规模、业务发展、队伍管理、依法经营、权益保障、社会责任等方面对保持其等级的影响。北京评定办根据年度审核结果对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进行重新评定。

第二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在等级证书记载有效期前2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评定办申请年度审核。填报该年度的《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年度审核申请书》，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企业规模、业务发展、队伍管理、依法经营、权益保障、社会责任等方面资料。逾期未提出年度审核申请的，北京评定办应撤销其获得的保安服务公司等级，其中撤销一级保安服务公司需报全国评定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初次评定或年度审核三个月后，可申请复评。北京评定办根据复评结果，可调整相应等级。保安服务公司一年内最多可提出一次复评申请。保安服务公司年度审核被降低等级的，六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等级评定。

第二十三条 取得等级的保安服务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或后果的，北京评定办应当交由北京保安协会监事会对重大问题进行复议。复议期间，北京评定办在北京保安协会网站等级评定专区发布公告，暂停保安服务公司使用等级评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年度审核结果在北京保安协会网站等级评定专区进行公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北京保安协会监事会负责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对相关争议、申诉和投诉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北京评定办设专人收集、汇总、受理对保安服务公司评定工作、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以及意见、建议，及时跟进核查、反馈结果。

第二十七条 获得等级证书的保安服务公司，经北京保安协会及有关部门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评定办应撤销其评定结果：

（一）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行贿等手段取得证书的；

（二）涂改、变造等级证书的；

（三）因管理不善导致员工罢工、集会等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发生特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五）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实施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企业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七）恶意扣押保安员证件物品，拖欠保安员工资的，被人力社保部门查实通报的；

（八）以低于保安服务收费指导价参与客户单位明确提出北京保安协会资质等级开展招投标的；

（九）企业不良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有其他严重违反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北京评定办依据本办法履行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工作相应职能。北京评定办工作人员和监审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导致等级评定结果有失公允，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保安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北京保安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长办公会和常务理事单位审议通过，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类别 | | □人力防范 □武装守押 □报警运营 | | | |
| 申请公司名称 | |  | | | |
| 公司办公地址 | |  | | | |
| 公司固定电话 | |  | 公司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实际控制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提交资料清单和相关文件清单（所提交文件一律加盖公章）**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 页 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申请与承诺：  我公司认真阅读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标准，对照要求自查，认为符合保安服务公司 级的申报条件，现申请评定。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报资料真实、有效，本公司愿承担由其引发或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报告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  信  息 | 公司名称 |  | 公司电话 |  |
| 公司地址 |  | 公司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职务 |  |
| 电话 |  | 联系人邮箱 |  |
| 资料审核评审意见：  资料审核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检查审议意见：  项目检查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整体评审结论：  评定分数： 评定等级：  公示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评定办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北京保安协会意见：  协会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全国评定办专家审议意见：（包括审议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全国评定办评定结论：  全国评定办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颁发证书编号 |  | 副本证书数量 |  |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结果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评定分数 |  | 评定等级 | 级 |
| 评定结果：  □已通过评定。  □未通过评定，不符合《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标准》或评价项目未满足要求。  评定办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发出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方式：传真号： 电子信箱： 发送收件人：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以上存档 -------------------------------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结果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评定分数 |  | 评定等级 | 级 |
| 评定结果：  贵公司申请的保安服务公司等级，经我办按照《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标准》进行评审和审议：  □已通过评定。  □未通过评定，不符合《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标准》必备项目或评价项目未满足要求。  特此通知。  对此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全国评定办或北京评定办提出申诉复核，我评定办将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核查结果。  日期： 年 月 日 | | | |

保安服务公司年度审核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类别 | | □人力防范 □武装守押 □报警运营 | | | |
| 申请公司名称 | |  | | | |
| 公司办公地址 | |  | | | |
| 公司固定电话 | |  | 公司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实际控制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提交资料清单和相关文件清单（所提交文件一律加盖公章）**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初次申请评定时已提交未发生变化的材料无需提交） | | | | 页 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申请与承诺：  我公司认真阅读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试行标准，对照要求自查，认为符合保安服务公司 级的申报条件，现申请评定。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报资料真实、有效，本公司愿承担由其引发或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年度审核报告

编号：

|  |  |
| --- | --- |
| 保安服务公司名称 |  |
| 资料复审评审意见：  资料审核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项目检查审议意见：  项目检查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年度复审结论：  复审分数： 评定等级：  公示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评定办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全国评定办专家意见:(包括审议组成员名单)  □符合年度复核条件 □不符合年度复核条件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全国评定办审定结论：  □年度复核通过 □年度复核未通过  全国评定办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证书、牌匾（以下简称证书、牌匾）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证书、牌匾统一性、完整性和权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书、牌匾由全国评定办设计并负责印制证书。北京评定办负责填写证书信息以及颁发证书、牌匾。

第三条 证书式样

（一）证书正本自上而下依次列示：1.中国保安协会会徽；2.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3.正本标示；4.全国统一证书编号；5.保安服务公司等级、类别；6.保安服务公司名称、地址；7.有效期限；8.颁证机构盖章和颁证日期。

（二）证书副本的左页自上而下依次列示： 1.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2.副本标示；3.全国统一证书编号；4.保安服务公司名称、地址；5.保安服务公司等级、类别； 6.有效期限；7.查询网址。

（三）证书副本的右页自上而下依次列示：1.证书说明；2.证书说明内容；3.年度复核记录（三栏），记录栏分为两个部分，上部分为应年度复核年度号，下半部分空白栏为加印年度已复核标识；4.颁证机构盖章和颁证日期。

第四条 证书编号信息

证书编号具有全国唯一性。编号信息字符由以下组成：

（一）中保协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缩写为ZBAP）；

（二）行政区域代码；

（三）保安服务公司等级类别（RF为人力防范、WY为武装守护押运、BJ为报警运营)；

（四）所获得的等级（为1位阿拉伯数字）；

（五）证书颁发年度（为4位阿拉伯数字）；

（六）评定年度内证书编号（为3位001～999阿拉伯数字）。 编号示例：ZBAP-11-RF1--2015-001。

第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牌匾自上而下依次列示：

（一）中国保安协会会徽；

（二）保安服务公司类别；

（三）保安服务公司等级；

（四）颁发牌匾机构和颁发日期。

第六条 证书信息填写

（一）颁证机构根据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的结果，在证书上打印公司信息和证书信息；

（二）证书编号由颁证机构按序确定；

（三）保安服务公司等级采用大写汉字（例：壹级、贰级、叁级）；

（四）颁发日期采用阿拉伯数字；

（五）颁证机构首次颁发证书时，应在年度复核第一栏中加印年度已复核标识，其后两个年度复核记录栏在已复核完成后依序填入标识；

（六）证书正本一式一本，证书副本一式两本。副本证书设立副本证书编号，即 2-1和 2-2。

第七条 证书正本主要用于保安服务公司室内悬挂、服务宣传等用途；副本证书主要用于服务项目投标；牌匾主要用于悬挂室内外，面向社会一般性公示。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丢失，须在全国或北京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满5日后由全国评定办或北京评定办补发证书。

第九条 全国评定办和北京评定办应建立证书发放、注销、遗失、增补、收回登记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牌匾及证书设计方案











